

#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/04/27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/01/27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/11/24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 年 12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（以下皆稱本院）爰依「國立交通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皆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推動本院各單位課程之整合。  
二、協調各單位間相互支援之課程。  
三、監督與支援共同實驗室。  
四、其他院務會議交辦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五至七人組成之，院長及校內功能性副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委員會由全院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，若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五人，則由選舉產生。其餘委員由本院合聘教授為候選人，由委員會選舉產生。

第四條 以上由選舉產生之委員，任期均一年。

第五條 全體委員推舉一人為召集人。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推薦並經全體課程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不定期開會。另得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人士及學生代表參與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